

澳門非高等教育制度與規劃前瞻研討會

專題： 教師專業發展及學校教研機制

澳門大學教育學院

黃炳文教授

2016.10.30

學校管理的效能、教學的質素和教育改革的落實，都依賴能與時並進、不斷學習的(校長)教師，所以，教師的專業發展很重要。

報告內容

- 教師專業發展的內涵及文獻回顧
- 學校教研的局限和機制
- 香港及個人經驗分享

教師專業發展：

根據澳門2006年<非高等教育制度綱要法>：

教師專業發展，包括了職前培訓、在職培訓、及透過之後的多種途徑，如自主學習、研究和實踐等作專業提升的學習過程。

這理解與大多相關的教育文獻一致。

從文獻看「教師專業發展」的發展軌跡

- 階段：從關注職前，進而入職，再進而至在職。
- 內涵：涉獵教師的通用知識和能力、學科知識、教師教育的專業知識、教師專業精神。
- 形式：從安排脫產/非脫產的正規課程、工作坊至研討會、工作轉換、借調、參觀、考察、教學研究、合作研究等。

從文獻看「教師專業發展」的發展軌跡

- 方向：由提供整體性的、共通性的知識技能至照顧個別學校(校本)和教師(人本)的需要。
- 策略：由裝備個別教師，到以教育改革裝備學校整體的教師，再以劃一的標準裝備整個教育專業
- 培訓者：從單一的高等院校、師資培訓機構，擴展至學校的教研和教師的自主學習(行動研究)

從文獻看「教師專業發展」的發展軌跡

小結

- 開展教師專業發展的基地，漸由高等教師培訓機構延伸至非高等學校。
- 教研工作漸由大學教授推展至中小幼的教師
- 高等或非高等學校，在角色和工作上都作了調整，譬如說：

非高等學校成立了教研小組

高等學校在教師培訓課程中，增設了學習教研的元素。(以澳大為例)

學校作教研基地

開發學校校本教研作為教師專業發展的手段，須符合以下條件：

1. 教研須以促進學校發展、改善學校運作、提高教學質素、提升師生發展為目的。
2. 教研應以學校為教育研究的基地，從學校的實際情境中發現、分析和解決問題。
3. 教師為教育研究的主體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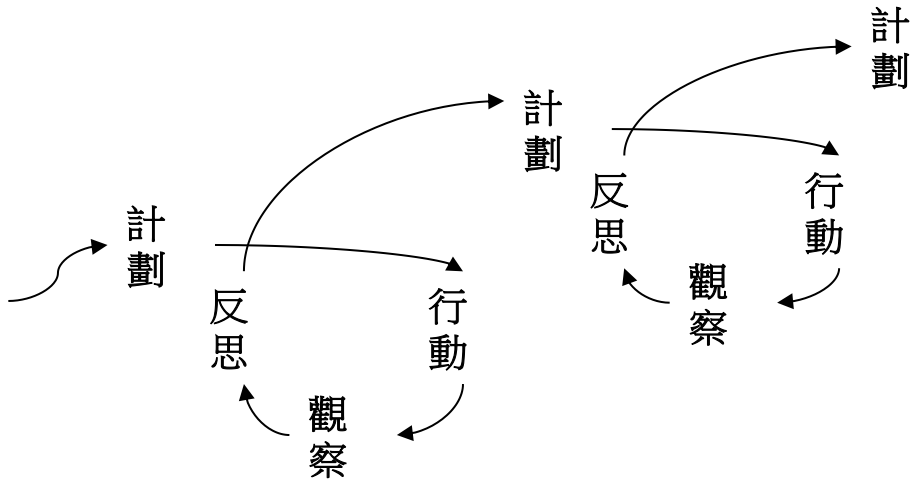
其中(1)是目的，(2)涉及資源和管理，(3)端賴教師的教研能力。

行動研究：定義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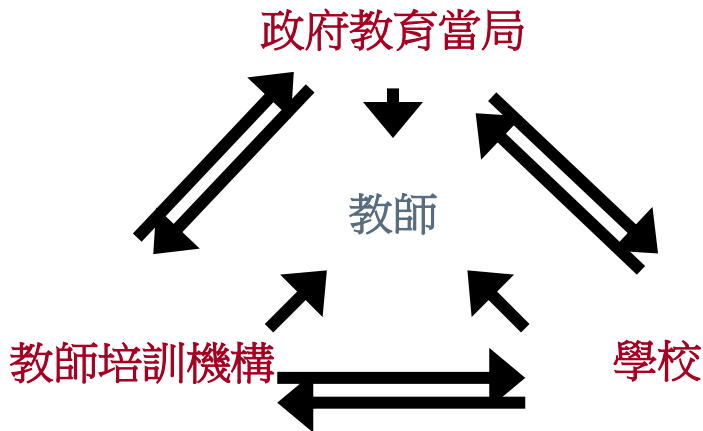
- 吳明隆 (2000)

「行動研究者是種自我批判反省的活動，是由實務工作者於其所在實際工作情境中，解決其所遭遇之實務工作問題的一種研究歷程。」

行動研究的步驟圖示



學校教研機制：



學校教研機制：香港/個人經驗

政府教育當局

有關教師專業發展的政策制訂

CDC (2002)：以「行動研究」作為提升教師專業發展的手段

ACTEQ (2003)：制訂教師專業發展階段

COTAP (2013)：教師入職、持續發展、學校領導

香港教師中心

促進全港教師的專業發展和在職培訓，
下設教育研究小組、專業發展小組、出版小組....

學校教研機制：香港/個人經驗

高等院校/教師培訓機構

在教師教育課程中，引入一個名為**Education Project** (行動研究)的單元及**Portfolio**的反思作業。

以教研的成果作教職員的考績。

院校合作研究。

學校

配合教師專業發展的政策

安排教師專業發展活動

院校合作教育研究

教研小組

學校教研機制：香港/個人經驗

教師

對教研，存在著個別差異：
動機、能力、學校文化..
有待進一步研究。

謝謝

討論/分享